

#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

江大纪办〔2018〕17号

---

## 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经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部门的经费管理，防控廉政风险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经费主要包括：纪委监察日常维持费、专项经费等。

**第三条** 严肃财务纪律，按规定做好年度经费预算。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办公用品采购、会议费管理、差旅费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本着“公开、透明、合理使用”的原则，加强部门各项经费使用和报销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经费使用必须遵循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**第五条** 公务接待严格按照《江苏大学关于严格和规范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严格审批程序。相关经费使用者需在一个月内填写报销单据，分管领导

验收，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，由综合室统一办理报销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综合室年底将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汇总，分析经费使用情况，报部门负责人审核，为次年轻费预算提供参考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纪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

---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